

委託辦理新竹縣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計畫書

壹、依據：

1.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00240號函核定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年度)。
2. 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2365號函。

貳、計畫緣起：

依行政院核定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內容與衛生福利部規劃，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規劃分為三層（如下圖），第一層為核心醫院，依醫療區域及醫療照護量能規劃；第二層為重點醫院，每生活圈至少1家，得考量人口數或交通距離增設；第三層為基層院所及地區醫院。



109年為發展並評估「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可行性，於6縣市獎勵試辦實施該制度，並建立初步模式。透過設置幼兒專責醫師，以個案管理方式，強化未滿3歲幼兒之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品質，進而建立與公共衛生體系、社福體系之連結，落實相關轉介通報。為進一步推展制度，自112年度擴大於全臺各縣市辦理，由地方政府衛生局統籌，建構轄區內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整合當地醫療、公共衛生、社福資源，輔導醫療機構並協助個案轉介。

參、辦理方式：

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以公開徵求方式委託合作醫療機構及醫師辦理為原則。

肆、辦理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4年3月27日（或計畫結束日止）。

伍、申請資格及應完成之教育學分：

一、合作醫療機構基本資格：

1. 依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開業執照在案之醫療機構，且為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需具備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2項資格。
2. 位於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缺乏地區之衛生所（含衛生室、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得免具備「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資格，但需於計畫申請時擇定，並於計畫書說明。

二、合作醫療機構擇定原則（得依轄內醫療資源訂定合作機構擇定之優先序位）：

1. 兒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衛生所，及偏鄉地區衛生所。
2.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
3. 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4. 具有兒科專科醫師執業，有照護重難罕症兒童能力，且實際執行生產業務之醫院。

三、合作醫療機構之幼兒專責醫師認定原則：

1. 幼兒專責醫師應執業登記於該醫療機構。
2. 如為兒科/家庭醫學科醫師缺乏地區，可由當地醫療機構兼任/報備支援之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照護，或完成指定訓練課程，且經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福利部委託單位審查，並送國民健康署認可之由於

當地衛生所執業之醫師（不限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3. 醫師於執業時如有違反法令、或違背醫療倫理情節重大，經確認屬實者，則不可參與本計畫，或需退出本計畫。

四、合作醫療機構之幼兒專責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以下指定課程，倘未完成者，則不予撥付費用：

1. 兒科專科醫師應完成指定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
2.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除前述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外，應完成指定24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3. 非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完成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及指定40小時專業訓練課程，方能開始收案。
4. 已於109-112年完成前開專業訓練課程者，可予採認至本計畫截止日；惟需完成3小時核心訓練之複訓課程。

陸、申請方式：於衛生局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書1份及契約書一式2份（附件1、2）提出申請，經衛生局審查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親送或郵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林小姐收，並註明為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書及契約書）。

柒、收案對象、人數、流程與結案條件：

- 一、收案對象為本計畫執行期程內未滿3歲之幼兒，類別如下：
 1. 「指定收案」：包含經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收案者、「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收案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大於5劑疫苗未接種，並於半年內經3次催注，仍未完成接種者」。
 2. 「一般收案」：符合資格且未加入本計畫之幼兒。
- 二、合作醫療機構應指定1名專任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每位醫師同時照顧人數以300人為上限（300人為動態人數，如有已結案個案，

便可納入新個案)，各院所參與醫師數及收案人數如下：

1. 基層診所：同一機構參與之幼兒專責醫師，以5人為上限，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1,500人為上限。
 2. 地區、區域醫院：同一機構不限制幼兒專責醫師人數，但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1,500人為上限。
- 三、為鼓勵表現優良醫療機構，112年度品質指標平均分數高於85分之基層診所、地區與區域醫院，其指定收案人數將不入上限收案人數。
- 四、收案時需取得幼兒之家長通知函，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方完成收案，格式請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https://docforkids.mohw.gov.tw>)下載。前期計畫已收案幼兒，除更換專責機構或醫師外，不需重複填寫。
- 五、個案資料應建檔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https://docforkids.mohw.gov.tw>)，其他未建置於系統內之相關病歷、電子或紙本資料，應至少留存於醫療機構內7年備查，且須配合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單位執行業務需要，調閱相關照護服務紀錄及報表。
- 六、個案管理以門診衛教為主，可以電話、簡訊或其他多媒體追蹤為輔。幼兒專責醫師得協同社政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視個案醫療照護需求，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特定事項，在知情且經同意之狀況下，進行居家訪視，並製作居家訪視紀錄（格式請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https://docforkids.mohw.gov.tw>下載）。
- 七、結案條件：個案屆滿3歲、更換專責醫師（相關流程請見附件3）或自願退出本計畫時。

捌、合作醫療機構執行個案管理項目：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提升預防保健利用率，需將檢查結果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 二、 兒童預防接種：落實各項預防接種，及其追蹤及管理，需將接種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三、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確認及登錄：執行大便卡篩檢，需將篩檢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四、 牙齒塗氟轉介：協助完成牙齒塗氟之轉介、追蹤。
- 五、 居家訪視：由醫師評估需求，並由醫師執行居家訪視，得配合個案狀況調整，必要時得協同衛政或社政單位人員陪同執行。
- 六、 通報轉介：落實特殊醫療及社福需求之通報、轉介，例如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兒虐、新生兒延長性黃疸等個案。
- 七、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1. 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嬰幼兒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
 2. 舉辦團體衛教，以多元方式推廣醫療、健康照護知識，並涵蓋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以提升照顧者之健康知能。前3場團體衛教以下列主題為優先，包含嬰幼兒營養、兒童成長與發展、意外事故防治、親子共讀、疫苗接種、視力保健及乳牙保健。
- 八、 每季協助衛生局調查家長及院所對本計畫之回饋

玖、個案管理費用計算原則：

- 一、 專責醫師需於計畫結束前，完成指定教育訓練學分（含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始得撥付費用。
- 二、 收案管理費：以個案為單位，依實際收案期程，按比例核實支付。
 1. 指定收案：每案每期1,500元。
 2. 自行收案：每案每期1,000元。
 3. 費用計算區間：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三、**品質成效費**：以個案為單位，依實際收案期程等比例核實支付。滿分為100分，每得1分支領10元，未達60分者，不予支付；費用計算區間為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1. 兒童預防保健按期程完成率：滿分為3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2. 兒童預防接種按期程接種完成率：滿分為25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3. 牙齒塗氟轉介按期程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牙齒塗氟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4.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5.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如完成延長性黃疸之個案轉介，亦得滿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6. 資料上傳建檔之完整性：滿分為15分，未填妥基本資料且未註明原因者，一項資料未填扣8分。

四、**加分補助**：

1. 執行且上傳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結果：每案250元。
2. **辦理團體衛教**：以專責醫師為單位，依實際執行情況撥付，每位醫師支付辦理場次上限為10場。實體面授1場1,000元，參與人數需達10人以上（偏鄉地區不限），每場至少30分鐘；線上直播或以其他數位形式辦理者，1場300元，每場至少30分鐘。
3. **居家訪視**：每次1,200至2,800元，支付每名個案訪視次數上限為

2次，依醫療機構至個案居住地距離給付，低於20公里為1,200元，21-40公里為1,500元，41-60公里為1,800元，61-80公里為2,100元，由本島至離島為2,800元。

4. 完成社政相關通報轉介（含發展遲緩、兒少保護）：每案250元。
發展遲緩通報轉介，後續將配合本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執行規劃調整（以後續公告為主）。

壹拾、 經費核銷：

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定期結算各辦理醫療院所提供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個案管理及新生兒轉介方案費用金額，並預撥經費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由該署代為撥付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壹拾壹、 成果報告：

合作醫療機構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將成果報告（附件4）1式2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以正式公文函送衛生局（以收文日為憑）。

壹拾貳、其他相關事項依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滾動調整，從其規定辦理。

附件1、委託辦理新竹縣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申請書

一、院所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請填寫開業執照全銜)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為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幼兒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年內無違反醫療法第108條所列違規事項情節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讀本計畫書，參與醫師於計畫期內將依規完成指定學分訓練課程，參與機構及人員會確實遵守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計畫相關規定。			

二、醫師名單(衛生所執業醫師可以是其他專科)：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別	是否為支援報備	醫師電子郵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醫療機構印章	負責人印章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審查結果：

1.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機構為新竹縣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
2.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機構為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院所。
3.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機構為疾病管制署幼兒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4.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機構近2年內無違反醫療法第108條所列違規事項情節重大。
5. 符合 不符合 申請醫師為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衛生所醫師不在此限)。

備註：

承辦人	主管

附件2、委託辦理新竹縣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新竹縣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個案管理等事項，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委託內容：詳如委託辦理新竹縣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第二條、委託期間：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4年3月27日(或計畫結束日止)。

第三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方式：

(一)撥付原則：

-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延後辦理支付、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 本計畫經費有限，經費用罄即無法受理乙方申請經費撥付。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定期結算各辦理醫療院所提供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個案管理金額，並預撥經費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由該署代為撥付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第四條、個案管理與審查：

- (一)乙方應於收案後及辦理居家訪視、團體衛教或通報轉介一週內，至甲方指定之「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及上傳家長通知函。
- (二)甲方應就乙方於「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資料，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1. 收案對象資格。
 2. 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第五條、權利與義務：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對乙方個案管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
2. 甲方為瞭解乙方個案管理情形，得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不定期辦理個案管理滿意度調查。

(二)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依計畫書內容執行並應配合甲方及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本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2. 乙方之幼兒專責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指定學分。
3. 個案管理之執行：
 - (1) 為確保個案管理品質，乙方應向個案之主要照護者說明本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完整簽署家長通知函。
 - (2) 乙方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 (3) 個案經甲方認定為指定收案對象，乙方應依甲方之媒合指示收案。
4. 乙方辦理本計畫業務應遵守醫療法、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

第六條、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將成果報告(依甲方制定格式)1式2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以收文日為憑)。
-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
- (三)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約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 (四) 成果報告經審查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七條、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或線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 (二) 甲方得以不定期隨機抽樣方式電訪參與計畫個案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

第八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 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 委託內容變更或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 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四)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甲乙雙方應於接到對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對方得終止契約。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

章者，無效。

第九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與第三人。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申報者。

(三)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拒絕辦理本契約第一條之委託內容者。

(四) 違反契約約定擅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契約之終止：

(一) 計畫執行中，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 本契約如因以下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1. 乙方之幼兒專責醫師於計畫執行期程內未完成指定學分。

2. 乙方或其醫事人員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內(以行政裁處送達之日起算)，違反醫療法第108條或各類醫事人員規定，情節重大。

(三) 乙方如欲辦理歇業，應於歇業前2週通知甲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第十一條、成果之歸屬：本計畫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第十二條、乙方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委託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第十三條、乙方對於其管理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甲方或個案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將之洩漏予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十四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五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七條、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權利義務即行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2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殷東成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乙方：

代表人(負責人)：

地址：

醫療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3、更換醫療機構、醫師/醫療機構退出計畫之流程

狀況	家長端	舊院所	新院所	衛生局
機構歇業	被告知終止原幼兒專責醫師照護。	(1)將歇業訊息主動告知予家長。 (2)於歇業前2週通知衛生局終止契約。	-	(1)將院所管理狀態關閉。 (2)更新局網。
家長主動要求更換醫師/院所	狀況一：家長主動向院所告知			
	告知舊院所希望更換醫師/院所，確認後才簽署新院所家長同意書。	協助結案。	收案並請家長簽署同意書。	-
	狀況二：家長無法告知院所			
	無法告知舊院所希望更換醫師/院所，需在新院所簽署家長同意書。	-	回報給衛生局，並提供家長簽署後的同意書作為佐證。	協助結案。
醫師離職	狀況一：家長更換院所			
	(1)被告知終止原幼兒專責醫師照護。 (2)簽署新的家長同意書。	(1)告知家長及衛生局。 (2)若醫師離職前，個案並未更換院所，結案日以醫師歇業日為主。 (3)若家長提前更換醫師，院所需將個案結案。	收案並請家長簽署同意書。	將醫師解除舊院所綁定。
	狀況二：家長留在原院所			
	(1)被告知終止原幼兒專責醫師照護。 (2)於下次看診時，在舊有同意書上簽名。	(1)告知家長及衛生局。 (2)安排新的專責醫師，並在舊有的同意書上註明，更換哪位醫師。(需將舊案結案，並將新案上傳系統) (3)新收案日期以家長重簽的日期為主。	-	將醫師解除舊院所綁定。

附件4、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一、醫療院所基本資料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參與醫師	兒科專科	人		
	家庭醫學科專科	人		
	其他專科	人		
二、成果報告				
收案人數			居家訪視次數	團體衛教次數
指定收案	自行收案	總計		
三、請簡要說明執行本計畫之成果。(以350字內為原則)				
四、請提供案例分享至少1則。(以350字內為原則)				

五、請簡要說明執行本計畫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建議。(以350字內為原則)

--

醫療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印章)